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紹東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  
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  
院合議庭評議後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  
決如下：

主 文

鄭紹東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妨害公務罪，處有期徒刑玖  
月。

扣案之空氣手槍（管制編號：0000000000）壹支沒收。

事 實

一、鄭紹東為新北市○○區○○路000○○號6樓（所處社區為  
「○○○○」社區）住戶，於民國113年4月2日1時許，在住  
處門外之公共空間內，持大樓滅火器隨意噴灑，嗣經社區保  
全人員陳昱輝報警，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  
所警員曾駿銘、許峻瑛據報到場處理。然鄭紹東明知曾駿  
銘、許峻瑛係依法執行公務之警員，竟於曾駿銘、許峻瑛欲  
上前盤查身分時，基於妨害公務、恐嚇、傷害之犯意，於同  
日10時35分許，在上址6樓公共空間內，手持空氣手槍朝向  
曾駿銘、許峻瑛施脅迫，多次扣動板機、不斷咆哮「開槍  
啊」等語，使許峻瑛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許峻瑛之生命安  
全，又出手毆打曾駿銘，致曾駿銘受有鼻子挫傷合併撕裂傷  
0.8公分、右臉鈍傷、右耳後擦傷0.5公分、左手第2及第4指  
擦傷0.3公分等傷害，以此等強暴方式，妨害曾駿銘、許峻  
瑛依法執行職務。

二、案經曾駿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被告鄭紹東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  
05 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  
06 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07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評議  
08 後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  
09 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10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1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  
15 諱（見易卷第92、10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駿銘、證  
16 人陳昱輝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7至19、21至23  
17 頁），並有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113年4月2日  
18 乙診字第1130402065號乙種診斷證明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9 新店分局113年4月2日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員  
20 警工作紀錄簿、勤務分配表、密錄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蒐  
21 證照片、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在卷可稽  
22 （見偵卷第29、31至35、41至63、113至121頁），足認被告  
23 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24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均堪認定，皆應依法  
25 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3項第2款、第1項之意圖供  
28 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犯妨害公務罪、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29 害罪（就告訴人之部分）、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30 （就被害人許峻瑛之部分）。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意圖供行使  
31 之用而攜帶兇器犯妨害公務罪、傷害罪、恐嚇危害安全罪，

01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意圖供行使  
02 之用而攜帶兇器犯妨害公務罪處斷。

03 (二)、按刑法恐嚇罪，係僅以通知加害之事使人恐怖為已足，不必  
04 果有加害之意，更不須有實施加害之行為，倘若實施戕害他  
05 人生命之行為時，先出言恐嚇，應為其進而傷害之實害行為  
06 所吸收，而無再論以恐嚇罪之餘地（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  
07 第54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先持空氣手槍恫  
08 嚇告訴人，復出手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依實害犯  
09 吸收危險犯之法理，其恐嚇之危險前行為應為後續傷害之實  
10 害行為所吸收，則就有關告訴人部分即不另論以恐嚇危害安  
11 全罪。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其住處之公共空間噴  
13 灑滅火器影響其他住戶，經社區保全報警，員警到場處理  
14 後，竟持社會通念咸認為兇器之空氣手槍（除可擊發子彈  
15 外，手槍本身亦係有一定重量而作為兇器）對到場員警施以  
16 脅迫、不斷咆哮，而員警在無法確認被告所持空氣手槍是否  
17 具殺傷力之情形下，冒著極高生命安全風險上前制服被告，  
18 被告更在過程中揮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傷害，顯然妨害  
19 員警依法執行職務，並確實使員警受到傷害，被告所為確屬  
20 不該。又衡以被告犯罪後雖於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見易  
21 卷第92頁），然其已能正視及面對其不法妨害員警依法執行  
22 職務之事實，犯後態度尚難謂惡劣。另佐以被告之前科紀錄  
23 （見易卷第105至109頁），復參酌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  
24 和解以填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害，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現  
25 為工地雜工、月收入3萬元、未婚無子女之生活狀況（見易  
26 卷第103頁），以及被告母親於另案所陳述被告之身體健康  
27 情況（見審易卷第21至2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2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29 三、沒收：

30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01 查，扣案之空氣手槍（管制編號：0000000000）1支，為被  
02 告所有，且係供本件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犯妨害公務  
03 所用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爰依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04 定，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承歆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林雅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20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23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24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

26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27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8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  
29 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